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第19.62條規定刊發本進一步公告，當中載列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本權益的市值的估值詳情。

謹請參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其將於重組完成後間接持有項目公司的全部權益) 51%權益的股份購買協議(「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項目公司的估值

根據香港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即估值師)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的估值報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本權益的最終估值為人民幣196,000,000元(相當於約243,040,000港元)。

有關估值師的資料

估值報告由兩名估值師負責人員共同簽署，其中一名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界累積達17年經驗。彼名列「可進行估值以供

載入或引述於上市資料以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及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另一名估值師負責人員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財務風險管理師，專責企業及無形資產估值。彼於銀行、金融、企業顧問及估值方面累積逾5年專業經驗。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估值師於編製估值時應用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屬於盈利預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第19.62條的規定因而適用於此情況。

下文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所規定的資料。

估值的主要及商業假設

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 (1) 現有政治、稅務、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項目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2) 項目公司所營運業務中對項目公司業務的收益及成本而言屬重大的狀況將維持不變；
- (3) 有關項目公司的資料乃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4) 項目公司將保留其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項目公司業務的持續營運及發展；
- (5) 可取得對項目公司的營運而言屬必要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於屆滿後可重續；及
- (6) 項目公司所進行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對估值構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狀況。估值師概不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1) 中國的適用通脹率將為每年3.0%；及
- (2) 適用於項目公司的企業稅率將為25%。

專家及同意書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對項目公司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作出核查，而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亦為項目公司估值的依據。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證報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第19.62條載入本公告附錄一。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向聯交所呈交該份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證報告。

本公司已編製估值所依據的相關盈利預測。董事已考慮估值師編製項目公司估值時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作出的核證報告。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會函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第19.62條載入本公告附錄二。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3)條向聯交所呈交該封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合資格估值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估值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或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估值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該公告「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詳述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進行及完成。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

附錄一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關於深圳市融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業務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
核證報告

獨立核證報告

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我們已核查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評估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編製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預測」)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估值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第二頁，該公告內容有關 貴集團建議收購Profit Success Technology Limited (其將於重組完成後間接持有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已發行股本的51%。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根據相關預測作出的估值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董事對相關預測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須對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其概要載於該公告第二頁)編製相關預測負責。該項責任包括為估值編製相關預測而進行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合適的編製基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對估值所依據的相關預測計算的運算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得出結論，以及僅為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作出報告而言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由於或有關我們的工作而產生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由於相關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於呈列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任何會計政策。

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行動的假設，而此等基準及假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相關預測有別，且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我們並無就基準及

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查、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而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項目公司的任何估值。

結論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我們已核查相關預測計算的運算準確性。我們的工作僅為協助董事評估相關預測(就有關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其概要載於該公告第二頁)妥為編製。

結論

我們認為，就有關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相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其概要載於該公告第二頁)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有關項目公司的估值及盈利預測的確認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或前後訂立)收購一間項目公司深圳市融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的間接權益的建議收購事項。上述收購事項的購買價乃經參考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釐定，而評估估值時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屬於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本公司謹此確認：－

- (i) 本公司負責向負責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相關預測(其涉及項目公司未來收益及溢利的預測)，且該項依賴估值的相關預測乃經本公司董事考慮，並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所載有關估值的一切相關資料、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作出的核證報告以及對盈利預測構成重大影響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編製盈利預測時所採納的假設及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採納者及估值報告披露者貫徹一致。

本公司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目前並無注意到或預計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可能會對盈利預測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別事項。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偉京

代表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謹啟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